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机场选址阶段数字化(BIM+GIS)辅助分析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M-(CG)ZB-2024-008

项目名称：青河机场选址阶段数字化（BIM+GIS）辅助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青河机场选址阶段数字化（BIM+GIS）辅助分析报告编制》（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青河机场选址阶段数字化（BIM+GIS）辅助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还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拖欠税收证明）；

6)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8)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专业；还需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违法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北西街 68 号

联系人：闫崇龙

联系电话：18097520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合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华旗龙湾 2-201A

联系方式：0991-6880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明

电话：17799797910